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42號

債 權 人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上列債權人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炬祥汽車科技  
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  
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  
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  
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